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20号

关于蕉岭县双福建材有限公司徐溪造纸厂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双福建材有限公司徐溪造纸厂：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双福建材有限公司徐溪造纸厂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双福建材有限公司徐溪造纸厂备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徐溪村大河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491°，东经 116.0974°。该公司年产 1.5 万吨再生卫生纸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在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灰纸板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的批复，目前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现有的 12t/h 燃煤锅炉因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旧、故障率高等原因不能及时供应蒸汽从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在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情况下，在现有的锅炉房旁新增一台 12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5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7-441427-07-02-46766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水膜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尿素脱硝措施处理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膜除尘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沉淀池沉渣、脱硫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448t/a、4.2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

